**xxx银行**

反洗钱信息报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防止利用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进行洗钱活动，规范本行反洗钱信息报送，提高反洗钱信息报送质量，提升本行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水平，实现为内部业务部门、外部监管部门提供有价值数据的目标，根据《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银发〔2014〕344 号）及相关规章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支行、部，机关各部室及中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反洗钱信息包括：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反洗钱季度工作报告、反洗钱工作检查报告、反洗钱工作总结、高风险客户电子清单、反洗钱季度报表、反洗钱年度报告和年度报表等。

第四条 反洗钱工作计划（年度）

㈠报送主体：本行；

㈡报送对象：省联社运营管理部、当地人民银行；

㈢报送形式：行发文；

㈣报送周期：按年报送，每年2月28日前报送；

㈤报送内容：组织架构、内控建设、反洗钱各项制度落实、宣传培训、检查考核等方面的反洗钱工作计划。

第五条 反洗钱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应实时报送。

第六条 高风险客户电子清单

㈠报送主体：本行；

㈡报送对象：省联社运营管理部、当地人民银行；

㈢报送形式：通过省联社反洗钱系统报送；

㈣报送周期：省联社反洗钱系统自动报送时间；

㈤报送内容：本季度高风险客户电子清单。

第七条 反洗钱工作检查、审计报告

㈠报送主体：本行反洗钱主管部门、审计部门；

㈡报送对象：省联社运营管理部、当地人民银行；

㈢报送形式：行发文；

㈣报送周期：按实际检查与审计情况报送；

㈤报送内容：反洗钱工作检查、内部审计以及接受当地监管机构检查情况。包括工作方案、存在问题、整改方案、整改结果、总结经验、提出意见或建议等。

第八条 反洗钱工作总结

㈠报送主体：本行反洗钱领导小组；

㈡报送对象：省联社运营管理部、当地人民银行；

㈢报送方式：行发文；

㈣报送周期：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

㈤报送内容：全年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客户身份识别情况、大额和可疑交易报送情况、反恐怖融资交易情况、宣传和培训情况、监管部门对本机构开展现场、非现场检查情况，各业务部门配合开展反洗钱工作情况、反洗钱工作创新和亮点、对反洗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九条 反洗钱季度报表

㈠报送主体：本行；

㈡报送对象：省联社运营管理部、当地人民银行；

㈢报送形式：通过yy市金融邮件系统、信息科技工作平台分别向人民银行、省联社报送；

㈣报送周期：按季报送，每季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

㈤报送内容：客户身份识别情况、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情况、对高风险业务的管理情况、违反反洗钱法律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运用反洗钱机制防范洗钱风险成果情况等。

1. 客户身份识别情况

此表填列当季新增客户身份识别情况、洗钱风险等级划分情况、当季存量客户重新识别、持续识别情况、洗钱风险等级调整情况等。

2.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情况

此表填列当季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情况、通过反洗钱系统及人工发现的异常交易数、排除洗钱嫌疑的异常交易数、实际上报的可疑交易数、人工甄别不能排除洗钱嫌疑向人民银行或当地公安机关报送的重点可疑交易报告数。

3.对高风险业务的管理情况

此表填列提出的高风险产品或高风险业务，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情况。

4.违反反洗钱法律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接受人民银行反洗钱现场检查并被行政处罚时，此表逐条填列检查通知书号、检查起止时间、主查单位、被查单位、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对机构处罚金额、处罚人数、对个人处罚金额和整改情况。

5.运用反洗钱机制防范洗钱风险成果情况

运用反洗钱机制成功防范了洗钱风险，此表逐条填列成功防范的风险事件的名称、事件发现机构、事发起止时间、基本情况、取得成效和是否向当地人行报备。

第十条 反洗钱年度报告和年度报表

㈠报送主体：本行；

㈡报送对象：省联社运营管理部、当地人民银行；

㈢报送形式：通过yy市金融邮件系统、信息科技工作平台分别向人民银行、省联社报送；

㈣报送周期：按年报送，次年首月20个工作日内报送；

㈤报送内容：

反洗钱年度报告包括反洗钱工作整体情况及机构概况、反洗钱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反洗钱法定义务履行情况、反洗钱工作配合与成效情况、其他反洗钱工作情况或问题以及工作改进建议。

反洗钱年度报表包括报告机构基本情况表、报告机构现行反洗钱内控制度列表、报告机构反洗钱岗位人员情况表、报告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及风险等级分类情况表、报告机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情况表、报告机构反洗钱宣传情况表、报告机构反洗钱培训情况表、报告机构反洗钱内部检查（审计）情况表、报告机构配合反洗钱行政调查情况表、报告机构接受人民银行反洗钱现场检查情况表、报告机构洗钱风险防控成果表和境外机构反洗钱风险工作统计表。

1.反洗钱工作整体情况及机构概况

本机构（含本级机构及所辖分支机构，下同）反洗钱工作总体情况。

2.反洗钱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1）内控制度建立和修订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措施、可疑交易标准和分析报告程序、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培训和宣传措施、配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的内部程序、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保密措施、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操作规程、按照《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修订的内控制度等。）

（2）机制设置情况。报告本机构反洗钱组织架构设置情况，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分支机构和业务条线反洗钱资源配置情况，反洗钱工作体系的运作情况，重点反映反洗钱领导小组履行职责情况，可疑交易分析甄别的模式，对新型业务的洗钱风险研判机制（是否建立包括洗钱风险在内的风险评估组织机构，形成洗钱风险评估报告）等。

（3）技术保障情况。报告本机构反洗钱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和反洗钱工作技术保障情况。建立反洗钱监控报送系统和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系统模块情况，反洗钱系统从核心系统中获取数据信息情况，相关业务系统为可疑交易甄别分析提供技术支持情况，客户洗钱风险等级结果的运用情况。

（4）人员配备与资质情况。报告本机构反洗钱工作岗位的人员配备，以及反洗钱岗位人员业务能力或业务资质情况。报告反洗钱工作人员数量、专岗人员学历，反洗钱主管人员是否可以及时获取各类与反洗钱工作相关的信息系统的查询权限。

3.反洗钱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1）客户身份识别。报告本机构采取哪些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以及如何开展客户分类管理等情况。按照法规及机构内控要求，开展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包括初次、持续和重新识别）。执行的客户洗钱风险等级标准及其管理流程，当年开展风险等级管理情况。

（2）对高风险客户的特别措施。报告本机构针对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采取了哪些加强型识别或控制措施，如何开展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等情况。

（3）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报告本机构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情况。内部处理可疑交易报告记录的保存情况。

（4）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报告本机构可疑交易标准制定、交易监测和分析甄别机制，本年度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情况。异常交易的及时处理情况，对可疑交易的人工甄别分析意见情况。

（5）对高风险业务的针对性措施。报告本机构针对所具有的相对洗钱高风险业务或高风险产品采取了何种针对性措施。若有自主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请简要描述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估结论等。

（6）开展反洗钱宣传情况。报告本年度自主及参与开展反洗钱宣传情况。包括开展宣传活动的内容、形式和效果。

（7）组织反洗钱培训情况。报告本年度自主开展及参加的反洗钱培训情况。包括培训对象、内容、形式和效果。

（8）自主管理、检查与审计。报告本机构加强反洗钱工作内部监督、落实岗位责任、开展对所辖机构反洗钱专项工作管理的情况。本年度对所辖机构和相关部门开展反洗钱内部检查与审计情况、发现问题类型、整改落实情况。对相关人员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考核情况。

4.反洗钱工作配合与成效情况

（1）协助行政调查情况。本年度协助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行政调查的情况。

（2）接受现场检查及被处罚情况。本年度接受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反洗钱现场检查的情况及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3）工作报告及接受日常监管情况。本机构向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报告反洗钱工作信息的情况，本年度接受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约见谈话、质询、监管走访等日常监管情况，以及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4）承担其他重点任务情况。承担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反洗钱有关工作任务或调研任务情况，配合其他工作的情况。

（5）洗钱风险防控成果。本机构取得的反洗钱案件、风险防控的积极成果。报告基于反洗钱工作机制，成功防范洗钱等风险案件。

（6）有无重大违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信息泄密、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导致洗钱案件发生，或内部人员涉嫌洗钱案件等情况。

5.其他反洗钱工作情况或问题以及工作改进建议

重点报告反映本机构的反洗钱特色工作与积极效果，反洗钱工作受到各级人民银行或外部单位表彰情况，工作中发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以及反洗钱工作改进建议等情况。

1. 反洗钱年度报表必须为Excel格式，数据模板中的单元格格式都是文本格式，不得改动电子文档的项目位置及数据格式。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